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集安瑞科重整收购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权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非全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3899.HK，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70.71%）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深圳）”）于2016年8月至12月间，就收购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太平洋”）的全部股份及向南通太平洋和春和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签订了相关协议。因卖方违反收购协议的重大条款，中集安瑞科于2016年6月1日终止了相关协议，并于2016年度计提大幅资产减值拨备。受此影响，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亦计入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可参见于本公司2017年3月7日及2017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7-006及【CIMC】2017-012）。

南通太平洋目前已由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委任的南通太平洋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管理人”）接管。中集安瑞科（深圳）已合格成为南通太平洋的重整投资人，并计划对南通太平洋进行重整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重整收购概述

于2017年7月5日，中集安瑞科（深圳）、南通太平洋与管理人订立了《关于参与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或“该协议”），据此，中集安瑞科（深圳）（作为重整投资人，以下亦称“买方”）提呈通过收购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权以购买其重大资产（以下简称“重整收购”或“该项交易”）。重整收购及南通太平洋重整计划（以下亦称“重整计

划”) 尚须获南通太平洋债权人会议的批准及法院的批准。

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重整收购事项。重整收购对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 买方（作为重整投资人）：中集安瑞科（深圳）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2656L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306 室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从事能源化工装备、食品装备、天然气长管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及投资等。
股权结构：	中集安瑞科（深圳）是中集安瑞科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通过中集安瑞科持有中集安瑞科（深圳）70.71%股权。

2、 管理人：南通太平洋破产清算组为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委任的南通太平洋管理人。经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合理查询，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目标公司：南通太平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89941237J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海工大道 88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396.6838 万元
主营业务：	南通太平洋主要从事 IMO C 型液货罐（通常由中小型液化气船所使用的用作储存液体货物的容器及系统，经特别建造以符合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的压力容器规范及国际海事组织(IMO)的国际液化

	气船规范)设计和制造,中小型液化乙烯气体(LEG)/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液货系统的生产设计、制造和整船交付,以及海洋油气模块的生产设计和制造。 南通太平洋目前仅有限度经营业务,基本上仅履行现存未完成合约下的责任。
股权结构:	南通太平洋目前已由管理人接管。南通太平洋的运营由法院委任的管理人监督。
财务资料:	基于南通太平洋的经审计合并财务资料,其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净值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3,150,894,000元、人民币273,097,000元及人民币3,176,306,000元。南通太平洋于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合并资产总值约为人民币1,697,688,000元。 根据由法院所委任的资产评估师编制的评估报告,南通太平洋于2016年8月5日的资产总值约为人民币1,333,478,000元。

四、《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期: 2017年7月5日

订约方: (1) 买方中集安瑞科(深圳),作为重整投资人;
(2) 管理人;及
(3) 南通太平洋。

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确认: 管理人和南通太平洋已共同确认买方经公开招募程序获得了南通太平洋适格重整投资人的资格。买方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有权通过提供重整投资对价的方式获得南通太平洋100%的股权。

被重整投资的目标: 南通太平洋的重大资产,透过收购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权。订约方共同确认,依据《中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南通太平洋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重整投资对价: 人民币799,800,000元,买方将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于该协议签署后15日内向管理人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本

息将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自动用于支付部分对价。

(2) 于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清偿期限内支付保证金本息之外的重整对价余款。

南通太平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将根据《中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用重整投资对价款、其现有资金及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支付（1）破产费用、（2）共益债务、（3）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务可分配款项、以及（4）未依法申报但真实合法存续，并由管理人预留的其他债务可分配款项。余额（如有）将用于补充南通太平洋的营运资金。

重整投资对价以法院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南通太平洋于2016年8月5日的整体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加上买方清偿南通太平洋普通债权人人民币300,000元（含本数）以下部分额外所需支付的资金，并扣除（1）南通太平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因经营导致的资产变动、资产折旧及假定清算状态下的资产处置税费，及（2）在该协议中所订明的排除的南通太平洋若干资产，包括：部分货币资金、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及无效资产（合称“剔除资产”）后确定。

若在资产核查过程中发现南通太平洋实际资产少于资产清册中列示资产，则根据该资产实际评估价值调减重整投资对价；若南通太平洋实际资产多于资产清册中列示资产，则多出部分由管理人处置后向南通太平洋全体债权人追加分配。

保证金： 管理人须于下列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天内向买方退还保证金及其累计利息：

- （1） 非因买方原因导致其被撤销重整投资人资格；
- （2） 重整计划于2017年8月31日前未获得法院批准；
- （3） 非因买方原因，南通太平洋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并由法院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或
- （4） 非因买方原因，南通太平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所需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法完成。

重整计划： 南通太平洋须制订使买方满意的重整计划并提交南通太平洋债权人会议批准及法院批准。重整计划须包括对南通太平

洋资产限制措施（如有）的解除作出安排。买方在协议签订后制定全面、可行的生产经营方案，逐步恢复并扩大南通太平洋生产。南通太平洋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经营方案等内容，以买方制定的生产经营方案为依据。南通太平洋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实行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

完成：待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买方将成为南通太平洋全部股权的合法拥有人。

终止：该协议可经订约方一致同意后或发生任何该协议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后终止。

其他主要条款：管理人同意（其中包括）（1）协调解决“剔除资产”的处置及相关问题，及（2）协调办理南通太平洋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五、有关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相关财务资助框架协议（已于2016年6月1日被中集安瑞科终止），中集安瑞科已向南通太平洋提供的财务资助的未偿还金额为人民币1,480,351,000元。中集安瑞科在2016年度已就终止财务资助计提人民币1,184,281,000元的减值拨备。于批准及实施重整计划后，财务资助未偿还金额的若干部分将予撤销。就中集安瑞科所知，根据由管理人提供的南通太平洋偿还能能力分析报告，财务资助未偿还金额于2017年6月30日的公允值估计约为人民币1.91亿元。

六、进行本次重整收购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影响

中集安瑞科认为，液化天然气（LNG）水上储运和海洋油气模块行业长期仍然看好。南通太平洋营运的液化乙烯气体（LEG）/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业务具有良好的行业前景，且其在IMO C型液货罐设计和制造、中小型LEG/LPG/LNG运输船液货系统的生产设计、制造和交付、以及海洋油气模块的生产设计及制造能力方面都拥有过往业绩。南通太平洋的业务和资产对中集安瑞科的现有业务可产生补充与协同作用。本次重整收购符合中集安瑞科将天然气设备及服务价值链自陆地扩展至海洋、自下游扩展至上游的发展策略，有助于中集安瑞科建立海陆一体化的天然气净化、液化、储存及储运能力。中集安瑞科董事会认为，《重整投资协议》及拟进行的收购事项的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中集安瑞科及其股东的利益。重整投资对价款将以中集安瑞科的内部资金及银行贷款支付。

本公司认为，南通太平洋的主要业务符合中集安瑞科的发展战略，并会对中集安瑞科的现有业务产生相辅相成的协同效益；因此，本次重整收购事项将对中集安瑞科以及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营运带来正面影响。待本次重整收购完成后，南通太平洋将成为中集安瑞科的全资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南通太平洋正在重整过程中，本公司将密切监察本次重整收购及南通太平洋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中集安瑞科董事会纪要决议。
- 2、《重整投资协议》。
- 3、南通太平洋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